

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，并经电话确认。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上午9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并于2016年8月3日上午10: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3.8亿元一年期综合授信贷款》的议案

因融资需要，为保证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，公司拟以评估价值为8412.83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3.8亿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贷款，其中，普通业务额度8000万元，非普通业务额度3亿元。同时，由罗平县锌电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经记名通讯表决，该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3日